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3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11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29
(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29
(二) 報告單位：教育局.....	38
(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46
(四) 報告單位：勞工局.....	73
(五) 報告單位：衛生局.....	88
(六) 報告單位：文化局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94
(七)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96
(八)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序

- | | |
|----------------------|-----------------|
| 14：30 - 14：35 | 主席致詞 |
| 14：35 - 14：40 |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 14：40 - 15：40 | 報告事項 |
| 15：40 - 16：10 | 討論提案 |
| 16：10 - 16：30 | 臨時動議 |
| 16：30 -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

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10 頁）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11-28 頁）。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29-107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說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業於 106 年 1 月起改行政法人化，不屬市府管轄單位，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許副市長銘春代，2 時 50 分至 4 時 25 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潘怡璋

出席委員：朱立熙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王秀紅 鄭雁文

姚雨靜 范巽綠(葉建良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鄭素玲 許乃丹(丁麗仙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谷縱·喀勒芳安(蔡承道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葉建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陳邦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宋中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郁盛 高鳳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蕭介宏 許美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利明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黃坤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陳櫻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江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劉毓琳 陳嘉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語宸 孫雲洲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黃照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李岳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添富 林麗玉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于榮握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怡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人權學堂 黃旭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蔡宗哲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楊蕙菁 王同選 董靜宜 潘怡璋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首先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歡迎新聘委員鄭雁文主任加入本市人權委員行列，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未來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持續給予我們諮詢、建言和監督指教。

人權保障及推展一向為本市施政重心，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便成立本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市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在上一次會議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本（105）年度就 228 事件 69 週年，文化局、民政局及教育局等辦理了許多追思儀式及紀念活動，明（106）年就是 228 事件 70 週年，民政局、教育局及文化局都有規畫相關活動，讓市民朋友及全國民眾更瞭解進而正視與省思時代的傷痕。

人權工作的推動當然不僅止於 228 事件歷史史實探討與轉型正義，目前本市刻由法制局進行「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及召開跨局處會議，這是我擔任法制局長期間原本就已推動的工作，希望讓高雄成為台灣第一個擁有人權自治法規的城市，也讓本市市民權益受到更多保障。

今年 3 月間我們促成 3 位歐盟人權法制專家來到市府針對人權議題進行對話與交流。另東吳大學黃默教授於 9 月 8 日帶領三位日本人權專家學者等一行人拜會市府，就婦女人權議題與人權現況交

流，在 2016 年 11 月出版的日本國際人權雜誌月刊載有相關報導。

此外，在本市人權委員會的指導與監督下，我們也持續推動人權工作，包含：人權議題的國際交流；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勞工及同志等少數弱勢族群人權保障政策推動；人權學堂定期舉辦各種人權講座、映後討論會等活動，並提供市民及來往旅客認識人權知識與價值，以達城市人權教育與傳播之功能目的。

最後，感謝本屆委員願意對市府人權推動工作的指導與監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提供專業素養與熱忱支持，在委員會議提供更多建言，讓我們在人權業務更加精進，讓本市在人權推展上持續進步！

貳、頒發第 4 屆增聘鄭雁文委員聘書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8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9-14 頁）。

朱立熙委員：編號 1，有些得獎作品內容確實不錯，可各別徵詢各別得獎者授權使用。

楊富強委員：編號 2，釐清本案原委員建議應於市政府網站入口統一架設連結，不是各局處都來設置人權專頁，且透過市府網站連結係點選欣賞作品而非觀看新聞。本案仍宜由市府網站統一架設入口，以連結方式處理，民眾不用至各局處搜尋，本案建議續管，下次會議建議可讓委員看連結架設狀況。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 5，邀請專家學者來演講我們很贊同，

希望邀請對象考量在地學者，探討內容不僅限於平埔族，也應有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探討，讓市府團隊能更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有益於施政之參考。

決定：

- (一) 編號 3、4 除管。
- (二) 編號 1 除管，請民政局個別徵詢得獎作品作者授權使用。
- (三) 編號 5 除管，請秘書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四) 編號 2 續管，建議研考會(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於市府官網建立單一入口，供民眾方便連結點閱各局處人權相關資訊。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5-85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王秀紅委員：高雄市首先開辦同志婚姻註記，請更明確說明同志因婚姻註記所影響之權益為何？如醫療簽署自主權、社福、警政等，可否請各機關報告實質權益專案列管。

楊富強委員：司法院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釋，法官在訴訟上可依同志註記認定親屬關係出席。

鄭素玲委員：有關勞工同志，勞動部也有函釋可以請家庭照顧假，所以目前勞政單位依規定可請家庭照顧假。

朱立熙委員：肯定高雄市政府在維護同志人權的努力，經過相關局處補充說明，目前高雄在同志人權的努力成果，比日本好，堪稱亞洲第一。

台邦·撒沙勒委員：請對原住民訴訟補助 3 件實際內容，如補助對象、標準、金額說明；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婦女婚姻經營課程，與阿美族母系社會傳統文化不符，如在阿美族應開開設男性婚姻經營課程，另部落大學應該開放非原住民市民參加，讓市民更了解原民社會特

徵。

決定：

- (一) 請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等口頭說明之相關單位就同志因婚姻註記所影響之實質權益做更具體報告。
- (二) 請原住民委員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有關婚姻及家庭經營課程。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市立歷史博物館接辦「濟州 4.3 影像台灣展」，做為明年 228 事件 70 周年系列活動之一。

說明：

- 一、韓國「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於 2016. 9. 24. ~10. 23. 在台北 228 國家紀念館舉辦「濟州 4.3 影像台灣展」，這是「濟州 4.3 影像」首次在海外展出。
展期一個月間，頗受年輕世代、尤其是大學生的重視，獲致極佳的評價。
- 二、目前，展出的影像資料都留存在 228 國家紀念館。建議歷史博物館能將這些展品移駕高雄，利用一月下旬寒假期間到 228 活動一週後大約四十天，在高雄展出，讓高雄的年輕世代可以知曉外國的人權悲劇事件，並與高雄在 228 的受難經驗做連結，培養年輕學子的人權觀與國際視野。

辦法：請歷史博物館逕洽 228 國家紀念館承辦人員，並協商高雄與濟州雙方如何分攤展覽經費等相關事宜。

決議：請歷史博物館再研議調整展出期間或於其他館場及時間辦理展覽的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推動維護兒童人權、兒童遊戲權的措施。

說明：

- 一、台灣近年來戮力期待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中提出「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二、11月20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在高雄總圖，有共學團、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兒童文學家幸佳慧一起舉辦了「兒童人權向前走-認識兒童遊戲權」的活動，在一向不重視兒童人權，尤其是兒童遊戲權的台灣社會，是非常難得的。
- 三、台灣孩童休息與休閒的時間和空間嚴重不足，已是大家都知道的現況。甚至經常聽到孩子在學校被罰不准下課，有些老師不准孩子下課到操場玩耍等等妨礙孩子遊戲權的規範。
- 四、與兒童相關的大人，包含家長、老師，醫療從業人員等，對兒童人權的觀念，普遍不足，如何改善並繼續推動兒童人權、兒童遊戲權的精神與目標，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提出逐步計畫。

決議：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彙整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列入下次書面報告。

提案三：

提案人：蔡麗玲委員、李佳燕委員

案由：請重申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同志人權的人權城市價值。

說明：

- 一、因立法院正進行民法修改，希望同志婚姻得以合法化，網路上出現許多對同性戀者不友善的文字、圖畫和影片。
- 二、贊不贊成修法，本可以討論，但是故意混淆修法內容，發表污名化同性戀者的內容，尤其在學校教職員（據說連校長都

有)、志工媽媽、學生間互傳污名化同志的內容訊息，已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同志人權。

三、高雄市領導全國率先採用同性伴侶註記，高雄市政府應重申立場，並要求各局處步調一致，維護同志人權。

附註:以下為網路上隨處可摘錄到的內容，另外更是常見把同性性行為，類推到人獸交，多P性交；提到同性性行為，直接評論為噁心，變態等等…。

「要修正的法案真的不是只有二個同性戀的人結婚那麼簡單。你想把屁眼當成《性》器官那是你自己的事，但是你不能要求把課本改成屁眼是《性》器官。而且，要求大家接受那就是《性》器官，凡是說那不是的都是歧視。」

決議:請教育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宣導及課程審查制度，如發現不當言論立即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4-2-1 (1051125)	本府全球資訊網有關人權相關文獻照片資訊，請研考會(資訊中心)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於市府官網建立單一入口，供民眾方便連結點閱各局處人權相關資訊。	研考會 資訊中心	<p>一、已於市府官網建置人權專區單一入口，網址： http://www.kcg.gov.tw/News_Link.aspx?n=DC6266AD4F1349A5&sms=D719BBC247304A11</p> <p>二、業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權責人員登入本府全球網後端管理平台上傳轄管資訊。</p>		
2	4-2-2 (1051125)	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請民政局個別徵詢得獎作品作者授權使用。	民政局	為提高人權新聞獎作品能見度，本市人權學堂連結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人權新聞獎之作品，提供民眾點選瀏覽。另 2015 年作品亦一併上傳。		
3	4-2-3 (1051125)	針對開辦同志婚姻註記，請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等口頭說明之相關單位就同志因婚姻註記所影響之實質權益做更具體報告。	民政局	本市基於尊重人權，在不違反、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下，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申請，並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方便同性伴侶隨身攜帶，提供其於警政、醫療及社福等緊急事項需要證明使用。如外交部受理同性伴侶代辦護照、同志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等，若有涉及其他事項者，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職權卓處。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衛生局	<p>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二、次按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四、本局已函知本市醫院有關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並請各醫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p> <p>五、爰此，同志因婚姻註記所影響之實質權益，在醫院管理上與未註記並無差異。</p>		
			勞工局	<p>一、爰此，隨著同志婚姻逐漸被國人支持，高雄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首創開放同性伴侶至戶政事務所註記，象徵同志權益再往前跨出一步。</p> <p>二、有關同志能否請婚喪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如逢有婚、喪事之發生，勞工及其配偶已依民法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成立有效婚姻關係，雙方得依法令請假，惟按現行民法尚未修正許可同性別婚姻，同志伴侶若須請婚喪假，適用上仍有疑慮。然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倘雇主本照扶義務，體察勞工真實生活需求，優於法令規定給予婚喪假，亦無不可。</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三、本局為保障多元性別權益及落實性別平等工作，積極將性別意識落實於事業單位中，並辦理多場宣導會增進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認知，消除性別歧視，以加強對我國多元性傾向勞動者之保護，進而營造友善多元就業環境，貫徹憲法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精神。</p> <p>四、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家庭照顧假的「家庭成員」，包括：具備血緣關係的親屬，也放寬至同住一家的家屬，以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家庭成員，也就是說，同性伴侶是可以享有家庭照顧假的。</p>		
4	4-2-4 (1051125)	請原住民委員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有關婚姻及家庭經營課程。	原民會	<p>一、針對委員所提部落大學課程之建議，本會將納入部落大學 106 學年度課程之參據。</p> <p>二、部落大學於 5 月 27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與婦權相關議題講座共 2 場次。</p>		
5	4-2-5 (1051125)	關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出 228 國家紀念館之影像資料，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再研議調整展出期間或於其他館場及時間辦理展覽的可行性。	歷史 博物館	本館業於今(106)年 3 月 1 日，經由本市人權委員朱立熙教授引介，接待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理事長等一行，並就「濟州 4.6 影像展」於今年底假歷史博物館場地展出乙事達成初步共識，目前正密切籌備策劃中。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6	4-2-6 (1051125)	有關推動維護兒童人權、兒童遊戲權之相關措施，請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彙整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列入下次書面報告。	社會局	105 年辦理高雄市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聽見，孩子的聲音」-- 談家事事件法之未成年子女權益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兒童表意權宣導)、「南部最狂中學生」-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青年&少年代表交流活動、「安心托育・寶貝GO」暨優良兒童成長檔案表揚活動、弱勢兒少社區顧據點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105 年高雄市育兒資源中心宣導活動等，宣導對象為本市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及一般民眾，共宣導 1 萬 1,595 人次。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如附件一(p.19)		
			教育局	<p>一、105 年 11 月 2 日假鼓山國小辦理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世界人權日教學演示觀摩會，以「拯救童工及維護兒童人權」為主題，計有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共 60 人與會。</p> <p>二、利用每年辦理四場次之國中與國小學務主任工作坊中，提醒各校每學期配合人權兩公約之宣導，向全校師生宣導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涵。</p> <p>三、為保障學生休閒活動權益，教育局訂定國小課後社團及寒暑假育樂營相關辦法，鼓勵各校規畫各類</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休閒活動或學習技藝等課程，106年冬令營計有148所國小辦理，共開辦763個營隊，總參與人次1萬2,217人。</p>		
			衛生局	<p>醫療院所有關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局業以105年12月19日高市衛醫字第10539659800號函請本市設有兒科之醫院加強宣導並推動兒童人權及兒童遊戲權相關措施。各醫院除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更有加強硬體設備及辦理相關活動，有以兒童角度做病房彩繪及佈置，打造溫馨活動空間；減少兒童就醫的恐懼感。有志工帶領的活動，醫護人員也會以角色扮演等方式，讓病童瞭解自己的疾病及用藥諮詢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如附件二(p.22)</p>		
7	4-2-7 (1051125)	請教育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宣導及課程審查制度，如發現不當言論立即處理。	教育局	<p>一、針對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施行之疑慮，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成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 106年3月18日起，邀請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以及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等本市立案五大家長團體共同加入，以利本局即時</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回應不實訊息，提供社會大眾正確資訊。</p> <p>(二) 出版「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摺頁(第二版)」：預計於106年5月15日出版，摺頁內容包含「基礎概念」、「教學實施」、「教材說明」、「組織運作」、「學習環境」，以及「社會推展」等篇章，以Q&A方式解答外界疑慮，後續將透過多元管道發放，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涵。</p> <p>(三) 辦理「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106年5月起將陸續辦理家長座談會及校長培力研習，以利親師生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環境。</p> <p>(四)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106年度友善校園計畫預計辦理35場次相關研習，持續增進各級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p> <p>二、針對課程審查制度分面，本局說明如下：</p> <p>(一) 性別平等教育「無」專用教科書，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係以重大議題方式「融入」各大學習領</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域。</p> <p>(二) 現行教科書審核及課程實施機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各版本教科書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出版。 2. 選用：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 3. 實施：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p>(三) 教育局將持續敦請各級學校教師，如教學遇到困難，可先於教學領域研究會上進行共備討論，釐清盲點，共同設計較為適合學生之上課方式</p>		

社會局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照片

項目	內容
活動	<p>一、105/05/15 辦理高雄市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 宣導兒童安全，以居家安全「3 不 110」為主軸，活動當天亦將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單位，以裱版展示及闖關活動吸引親子及民眾參與，藉此提升家長及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安全意識，以降低兒童發生事故的比率，會場中發放兒童利公約相關文宣資料，向大眾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共計 1,590 人參與。</p> <p>二、105/07/29 『聽見，孩子的聲音』-- 談家事事件法之未成年子女權益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在辦理社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中，增加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表意權，本次課程參加對象為兒少福利專業人員，共計 46 人參與。</p> <p>三、105/08/14 「南部最狂中學生」-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青年&少年代表交流活動 引導青少年具備正向且多元化的思考能力，進而在適當時機表達個人見解與意見，另透過南部各縣市少年代表的交流，引導青少年建立個人思考模式、學習以客觀、多元及全面性的角度思考問題，進而在適當時機表達個人見解與意見，參與象為嘉義縣、市台南市、屏東縣等兒少代表及高雄市少年代表，於會中向少年代表宣導兒童遊戲公約表意權、參與權，共計 76 人參與。</p> <p>四、105/10/16 「安心托育·寶貝 GO」暨優良兒童成長檔案表揚活動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宣導活動，場中發放兒童利公約相關文宣資料，向大眾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對象為居家托育人員、一般民眾及兒童，共計 1,000 人參加。</p> <p>五、105/11/09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藉由 PPT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宣導兒童是受保護的，只要違反公約規定就是違法的，宣導對象為社區兒童少年及老師，共計 23 人參與。</p> <p>六、105/11/13 「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 辦理收出養宣導園遊會活動，主要宣導對象為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及一般民眾，場中發放兒童利公約相關文宣資料，向大眾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共計 860 人參加。</p> <p>七、105/01/01-105/12/31 高雄市育兒資源中心宣導活動 在各育兒資源中心或利用育兒資源車，向 6 歲以下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宣導相關育兒福利與措施，並向在場人員發放兒童利公約相關文宣資料，向大眾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共計宣導 8,000 人。</p>
宣示性宣導	<p>以第一類公文函請市府各局(處、會)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並公告「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以利市府各機關及市民參考。</p>

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市各機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理解公約內容所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各條文內容意涵等，及具備法規檢視之操作能力，俾利後續執行法規檢視作業，於105年7月29日辦理本訓練，參加對象為權管本市自治條例業務之機關主管、法制人員及承辦人員，以及本市兒少福利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有61人參加。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照片

105/11/0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活動



介紹世界兒童人權日

兒童權利公約由來

105/07/29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105/05/15 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



理解公約內容所維護各項兒童權益之精神

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附件二

高雄市醫院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表

項目	內容
硬體	<p>1.於小兒科病房牆壁及樓梯間繪製卡通圖案卡通人物及彩繪，使至就醫或住院之兒童可放鬆心情，降低對環境之陌生程度。</p> <p>2.兒科門診區及病房區，透過建立友善溫暖的醫療環境，以緩減病童對醫療環境的恐懼及排斥，並可增進病童對就醫流程的配合度。</p> <p>3.打造溫馨活動空間,減少兒童就醫的恐懼感，病童住院中減少注射及服藥的恐懼</p> <p>4.在病房區及門診區牆面張貼充滿童趣之壁貼，且在不同的房門給予不同的病房名稱，降低病童就醫恐懼感。</p> <p>5.在遊戲日光室內擺放電視等設備，讓病童在治療之虞，亦可至日光室觀看電視，享受童年。</p> <p>6兒科病房區設置遊戲日光室，空間設置舒適沙發及行動圖書推車供病童在住院過程中能享受閱讀。</p> <p>7院內兒科門診區、病房區等，張貼有關兒童衛生保健相關宣導海報及衛教單張，透過文宣資料，宣導疾病預防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衛教知識及權益。</p>
活動	<p>兒童節院長發放禮物</p> <p>麥當勞叔叔帶活動 讓病童一邊玩一邊探索,啟發無限想像力及肢體靈活運用,減少住院中的心情不適 ◎「2017/04/07童心童趣童樂會」 演出團體：麥當勞叔叔親善巡迴等表演團體每場次參與病人及家屬約60人次以上 麥當勞叔叔親善巡迴、喜願熊歡度聖誕節等病房/門診活動(每場次約30-40人)</p> <p>兒童團體衛教; 志工媽媽講故事，讓病童瞭解自己的疾病及用藥諮詢，增加病童對疾病的瞭解與治療方式,進一步願意配合治療</p> <p>◎「2016/12/20聖誕嘉年華活動」 演出團體：企鵝娛樂企業社</p> <p>◎「2017/03/20春暖花開音樂饗宴」 演出團體：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樂社 定期於每周三上午辦理捏黏土活動，病童會主動在活動前，出席等待活動開始。(每場次約20-30 人)</p>
宣示性宣導	<p>於院內公文系統發函全院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並公告「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以利民眾參考。</p> <p>於院公文系統公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p> <p>105年8月8日派員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p>

措施檢視實施計畫說明會。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及執行成效照片

項目 1	內容	2016/12/27 團體衛教活動、說故事、角色扮演
	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項目 2	內容	2017/01/20 社工師教育訓練
	宣導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宣導
項目 3	內容	2017/01/24 團體衛教活動、說故事、角色扮演
	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 宣 導

- 宣導日期：106年1月20日
- 報 告 人：社工室陳佩佳組長
吳雅惠社工師
- 宣導地點：9B護理站



項目 4	內容	兒童病房、遊戲室
	宣導	兒童安全權利
	成果	
項目 5	內容	兒童病房注射室
	宣導	兒童安全隱私
	成果	
項目 6	內容	兒童病房、護理站、宣導看板
	宣導	病人權利與義務宣言
	成果	

項目 5	內容	病房門上貼卡通圖案	病房門上貼卡通圖案
	成果		
		注射室牆上卡通圖案	樓梯卡通圖案彩繪
			
		彩繪布置	樓梯卡通圖案彩繪
			



高醫兒科病房智慧教室



高醫兒科病房智慧教室



兒童節院長發放禮物



兒童節院長發放禮物



家扶基金會大專生陪伴病童玩桌遊



媒合表演藝術者扮演鋼鐵人至病房關懷



	<p>故事媽媽至床邊說故事</p>	<p>媒合漫畫藝術家至病房為愛義畫並贈送造型氣球</p>
		
	<p>麥當勞叔叔關懷活動</p>	<p>麥當勞叔叔關懷活動</p>
		
	<p>麥當勞叔叔關懷活動</p>	<p>紙黏土教室</p>
		
	<p>2016 聖誕嘉年華活動(聖誕節)</p>	<p>2017 童心童趣童樂會活動(兒童節)</p>
		

	日光室	日光室
		
	營造兒科病房溫馨舒適環境	兒科病房遊戲活動空間
		
	兒科門診區友善溫暖環境	行動圖書推車服務
		
	兒童衛生保健宣導海報	門診區兒童保護服務宣導單張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社區內婦幼族群是社區內較為弱勢的社群，增強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及安心生活之維護是不可或缺的，透過「婦幼安全空間檢視」，讓婦幼在城市中感受到無傷害、治安良好、友善安心的幸福，才是真正的「幸福城市」，由於社區婦女最能體會到婦女生活周遭的問題與需求，透過實際檢視行動，成為社區解決疑難雜症的「社區土地公與土地婆」即時通報協助市政改善成為幸福城市的眼睛。

目前辦理情形：

- (一) 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計有公園 80 處、公廁 27 處、道路 88 處、市場 21 處、活動中心 20 處、治安死角(含空屋、空地)29 處、校園 7 處、路燈等計 351 處共 619 項待改善項目，已獲改善約計有 402 項。
- (二) 結合重點工作「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利用區公所各項集會及大型活動宣導、請里鄰長協助宣傳、於學校周邊發送地圖予家長及學童注意安全並張貼於公所網站、公佈欄、學校網站、里辦公處及里政資訊網廣為宣導。

二、同志人權：

- (一) 同性婚姻依我國現行民法規定是無法登記，然基於尊重人權，相信真愛不分性別都應給予祝福，在不違反、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起受理同性伴侶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之申請，並應當事人申請發給已辦理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公文書，以利就醫療、社福、警政等事項應用。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319 對同性伴侶申請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核發公文書計 202 件，並持續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市同性伴侶註記。
- (二) 為讓同性伴侶心靈更加踏實，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再新創「同性伴侶證」，內容載有當事人基本年籍資料及伴侶姓名，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核發 226 張。
- (三) 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族群、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一個發聲的平台，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為愛連結在港都 一起來敢曝！活動內容分成三大項，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論壇；105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放映今年酷兒影展最新作品《筑位》與《索多瑪的貓》；105 年 11 月 1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草衙劇場舉辦「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活動」決選活動，期盼透過活動的舉辦讓市民有機會接觸多元性別族群，瞭解跨性別、不同性傾向選擇的朋友，進而尊重且重視他們的人權。

- (四) 為強化局處間同志權益工作業務聯繫，依據本市 105 年 8 月 25 日性別平等業務分工確認會議決議事項，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同志權益聯繫會議」，彙整本市相關局處同志權益措施。
- (五) 為推廣同志人權，修正 106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活動計畫及報名表內容，開放同志伴侶參加每年由市政府舉辦的市民集團婚禮活動，以落實人權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
- (六) 為提升本局第一線服務同仁對性別平等的敏感度，營造友善同志洽公環境，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於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請本會委員游美惠教授講授「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

三、新住民人權：

本局為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以及提供新住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住民服務措施：

- (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間共計服務 772 件。
- (二)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辦理一系列新住民服務計畫，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3 日辦理 105 年移民節~美麗新人生·真新相伴系列活動-「新家庭私房菜大車拼」及「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有 2,500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共同參與。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及「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等 3 項計畫，業獲內政部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24,500 元，預計將

有 680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共同參與。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秉於「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下，持續進行各項的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活動，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賡續加強婦女人權保障，由各區婦參小組持續召開檢視會議，追蹤處理情形並討論檢視效益。
- 二、為提升本市人權活動內容之深廣度，廣泛結合各領域共同辦理相關人權議題活動，盼能吸引民眾目光及增加參與度，達到落實人權友善之政策目標。

附件、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5/11/05	講座： 性別人權系列講座：行動篇	30	由綠黨高雄市黨部主任委員易俊宏講述從上街頭到上電視、從上街頭抗爭到上講台分享，甚至爭取婚姻平權就會帶來性解放？學校教材在教多元性別，小孩會不會被教成同性戀？或是擔任已出櫃的同志候選人的幕僚...諸多不同的實踐方式、多元豐富的行動場域，是什麼讓他可以如此勇往直前？在諸多不同的社會關係(工作同事、軍中同袍、師長同學、家庭親子...)之中，這些行動又有什麼不同的火花碰撞？行動與思辨，是參與社會運動中的兩個相輔相成的必要元素。高雄市自詡是「人權都市」，就讓我們好好認識這個議題吧！
105/11/12	講座： 當代台灣原住民人權議題	25	由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瑪達拉·達努巴克（Danubak Matalaq）講述當代台灣原住民面臨的人權議題，從高雄城市部落拉瓦克的遷移安置過程說起，進而談到屏東三地門公墓更新，面臨祖靈信仰危機等，娓娓道述原住民在現今生活的困境。從台灣歷史脈絡來看，原住民族是台灣最早的主人是無庸置疑，然而隨著不同時期政治經濟更迭，使得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逐步被邊陲化，因而確有必要重新檢視及加強原住民權利，也藉此讓市民能瞭解及關心原住民人權議題。

<p>105/11/19 ┆105/12/16</p>	<p>展覽： 2016 人權隨 手拍得獎作 品展</p>	<p>100</p>	<p>「人權」在生活中處處可見，關於性別、階級、國籍、族群、性向、信仰等，都存在各種需要觀看與注視的場域，在各種細微之處，都可以看到因為未能理解的誤會，或因歧視而產生的不平等。藉由「人權隨手拍」的徵件活動，徵集各類人權相關影像紀錄，讓民眾由各種不同視野、角度的「觀察」，進而觸動觀者的新視角。</p>
<p>105/11/25</p>	<p>講座： 《金正恩你 好狂》北韓 核武與經濟 發展的可能</p>	<p>25</p>	<p>由「東洋經濟周刊」副總編輯福田惠介分享北韓驚人的政經發展現況，還有許多世人無法一探究竟的內幕，為減少語言上的隔閡，本次主持人間與談人朱立熙先生，也同時身兼翻譯之職，帶給熱愛關心國際政治的民眾最特別的講座體驗。</p>
<p>105/12/07</p>	<p>記者會： 我在港都高 雄挺婚姻平 權連署</p>	<p>50</p>	<p>婚姻平權法案推動過程中，社會上支持及反對的聲音皆有，為帶領民眾認識婚姻平權的法案內容，進行理性討論溝通，由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高雄在地地方意見領袖共同發起「挺婚姻平權」連署記者會。</p>

105/12/10	座談會： 大 咖 開 講： 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250	為紀念國際人權日，也是美麗島事件發生紀念日，邀請美麗島、野百合及太陽花各世代具代表性當事人講述當代台灣民主及人權的發展脈絡，並與民眾進行座談、分享，讓民眾瞭解台灣民主、人權的演進歷程，並落實人權都市之形象。
105/12/16	講座： 第三人稱の香港	30	由中山大學社會系李穎恒，以純正香港人的角度講述近年來香港社會問題及中港矛盾等議題，進而把台灣政治與香港作分析比較。
106/01/19	講座： 開春茶會～ 認識人權學堂	70	邀請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以美麗島受難者身分來談人權意涵，並以茶會聊天的形式和與會來賓分享人權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關心及爭取應有的人權。

<p>106/01/21 106/02/19</p>	<p>講座： 哲學教育推廣-讀書會系列活動</p>	<p>300</p>	<p>邀請哲學相關領域學者擔綱主講各類議題，系列主題如下：</p> <p>(一) 1/21 【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為何？】 講者：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葉浩</p> <p>(二) 1/22 【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為何？暴力壟斷 vs.自由】 講者：輔仁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沈清楷</p> <p>(三) 2/4 【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講者：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萬毓澤</p> <p>(四) 2/5 【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講者：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 洪菁勵</p> <p>(五) 2/11【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講者：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政治組 約聘助理研究員許家豪</p> <p>(六) 2/12 【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講者:文化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吳豐維</p> <p>(七) 2/19 【個人與社會—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講者：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趙恩潔</p>
--------------------------------	-------------------------------	------------	--

106/02/14	講座： 婚姻平權大 平台，走向 更尊重人權 的台灣	50	邀請輔仁大學吳浩媣講述婚姻平權 相關議題，讓民眾瞭解個人生活經驗 與婚姻平權議題，以及討論未來如何 適應和面對社會改變。
106/03/05	實地導覽： 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系列 活動—重回 歷史現場	40	由本市人權委員陳清泉老師帶領民 眾親臨壽山公園、鹽埕教會、二二八 紀念公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 高雄市役所)、逍遙園（105 後方醫 院附近）、高雄中學等場域，共同傾 聽臺灣的故事。
106/03/08	座談會： 反思在台婚 姻移民人權 現況	50	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 會張育華執行長分享外籍配偶及婦 女人權的現況，藉此呼籲共同關心並 正視「跨國移動者」的友善對待及權 益維護。
106/03/29	座談會： 校園中的人 權問題-與青 少年的茶話 題	50	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李金鵞學務 長與青年學子分享校園中可能面臨 的人權問題，並藉由實例與學生探 討、分享。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反毒教育：青少年違犯毒品三級預防措施。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1. 各校擬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並成立任務小組，掌握相關數據及重大個案事件。
2. 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強化反毒宣導活動，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辦理各級學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計101場次，3,141人參加；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計114場次，13,672人參加。
3. 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辦理5場，65,612人參加。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本局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特定人員檢討原則及尿液篩檢時機如下表。

特定人員檢討原則		
類別	條件	行為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1.學期間復學生。 2.經篩檢量表測出有濫用藥物傾向者。 3.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4.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5.家庭背景複雜或家庭有用藥紀錄者。 6.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7.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8.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9.經家長要求者。 10.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政發佈施行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尿液篩檢時機

對象	尿篩方式	尿篩時機
特定人員	指定尿篩	1.連續假期後。 2.每年至少實施 2 梯次（含）以上，送檢驗機構檢驗。
	臨機尿篩	1.每「月」至少執行 1 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3.檢驗機構複驗呈現陽性反應，則納入春暉小組輔導戒除。
春暉小組（藥物濫用個案）	臨機尿篩	1.每「週」至少執行 1 次。 2.以『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由學校自行辦理初篩，如呈現陽性反應，則送檢驗機構進行複驗。

3.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1)常見毒品種類及分級如下表，目前青少年最常使用之毒品為 K 他命，比例高達 86%。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混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搖腳丸	K 他命 FM2 喵喵 一粒眠 紅中	煩寧 蝴蝶片	目前市面已出現將各級毒品混裝之「咖啡包」

		液態快樂丸 速賜康	小百板 青發		
--	--	--------------	-----------	--	--

(2) 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
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
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
系統登錄管制。

二、人權教育

(一) 人權教育宣導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各項辦理方式及學
校彙整如下表：

宣導 方式	日期或 期間	宣導成果	辦理 場次	參與 人次
說明會 或講習 (對公務 人員或 教師)	105 年 7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局(處)及左營國中等 75 校，以座談會、專 題演講、工作坊及培訓營等方式進行，計 85 場次，參與人數計 10288 人。	85	10,288
說明 會或 講習(對 學生)	105 年 7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局(處)及明義國中等 285 校，以座談會、 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 式進行，計 358 場次，參與人數計 258166 人。	358	258,166

2. 105 年 11 月 10 日與 17 日辦理兩場次「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
推廣座談會」，邀請橄欖枝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

培訓學員為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作為各校辦理研習之推廣運用。

3. 106年3月4日配合高雄西區扶輪社辦理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紀念活動「英雄返校，雄中自衛隊出巡」活動，邀請歷史事件當事人陳仁悲先生帶領本市師生及市民走訪當時雄中自衛隊巡視路線，透過實地走踏感受當時時代背景下，學生面對歷史事件所激發的正義感與和平信念；另亦拍攝微電影藉以喚起本市市民對此歷史事件的關注與學習，傳遞公義和平的具體期待。

（二）友善校園學務工作

1. 106年3月10日於本市後勁國小舉辦「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第一場學務業務工作坊」，於該工作坊中宣導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探索教育、校安通報等）。
2. 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本局於105年11月5日於立德國中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本市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學務人員與教師共計有110人報名參與。
3. 105年度持續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融入教學」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安排於國中二年級實施3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4.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於105學年度下學期開學第一週（2月13日至2月18日）「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

強宣導；老師也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並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5.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三）防制校園霸凌

1. 105 年 4 月與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2. 本局持續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四）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劃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計畫，重點工作主要在於提升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學校教師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期望引導國中小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融入。執行五個計畫合計 20 場次，共約 420 人次參加。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考量行政區校數、班級規模等因素，辦理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本期分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與 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國中小兩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60 人次。行前調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

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各校領域教師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由輔導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延續到校諮詢模式，更深入淺出的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活動採開放申請制，因推行多年建立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本期分別於 11 月 2 日、11 月 16 日辦理兩場次，共計有 100 位教師參與。
3.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於 11 月 30 日辦理如何在十二年國中實踐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高雄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共計 10 人次參與。
4.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分於 4 月 21 日、5 月 5 日及 6 月 16 日辦理高雄在地人權景點團體遊戲研發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

組，提供高雄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共計 50 人次參與。

5.種子教師有效教學策略：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員除參加市內輔導團辦理之成長研習外，也透過多元角度探視人權教育議題，並藉由多元教學媒材和媒體識讀等教學技巧之應用與教學示範，催化一般教師對人權教育議題認識，提升教師在地人權教育議題的知能與融入領域教學技巧，鼓勵教師將正確的人權觀念帶進課堂，提升學生人權教育的認知與態度。激起教師對人權教育的心動，提升教師人權教學的行動力。本期 11 月 30 日辦理工作坊活動，參與輔導員 50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反毒教育

- (一) 配合高雄地檢署及小港醫院共同辦理小港區「醫法育聯盟護校園」反毒宣導專案計 20 場次；另針對偏鄉地區辦理「趕路的雁」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 12 場次，以加強各熱區反毒宣導教育。
- (二) 每季與警政單位召開跨局處聯繫會議，就藥物濫用個案實施研商輔導。
- (三) 針對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學生，並賡續轉銜至高中職列管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

二、人權教育

- (一) 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校園及社區之人權、法治、品德文化。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德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以不同型態方式賡續辦理「雄中自衛隊」事件紀念活動，闡揚青年學子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精神與價值。
- (六)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 (一) 人權委員會第四屆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完畢；第四屆第 3 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
- (二) 106 年 03 月 14 日核定內聘委員許乃丹委員免兼，改由法制局陳月端局長派兼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委員。
- (三) 106 年 02 月 28 日(二)由人權委員會朱立熙委員接待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以及濟州特別自治道 43 支援課尹承彥課長等一行，參訪高市戰爭和平紀念館、歷史博物館與海軍明德管訓班等人權景點，並與歷史博物館洽商合作，目前就「濟州 4.6 影像展」已達成初步共識，正密切籌劃中。參訪期間亦拜會姚雨靜局長與范巽綠局長，針對兩市人權業務及人權活動教育之推廣進行瞭解與交流。

二、兒少人權維護：

-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

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105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4 屆少年代表共計 28 人，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23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3 屆第 4、5、6 次會議。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服務 1,132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服務 5,298 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接獲通報 653 案，開案服務 203 案，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及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 15 場次。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陪同偵訊 12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2 人。
- (三)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 105 年深入國中小、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拒絕菸、酒、檳榔、毒品等有害健康物質，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從事性剝削工作，而有觸法之虞。105 年 1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計 407 人次參加。
- (四) 105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提供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服務，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計服務 51 人、550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業於106年3月23日召開第四屆第1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計辦理4場次宣導活動，計225人次參與；3場次團體督導，計47人次參與；1場次個案研討，計15人次參與；9場次研習訓練，計17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20,576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5年11月至106年2月計補助83,097,926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計補助3,376(季底)人，252,341,190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

心障礙者的負擔，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補助1,101人次租屋、33名購屋，補助總金額2,962,300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補助80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48,243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計補助5,162人次，50,779,661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回收二手輔具348件，租借2,246件，維修2,820件，到宅服務1,225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核定補助156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145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計服務133,759趟次。另105年11月至106年1月止(僅部分客運業者已向本局請款)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100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補助737,215人次，補助經費共9,094,785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

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補助2,223人次，1,962,530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計服務159,433人次，31,332,573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有8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5,132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641.5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服務27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193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補助422人、1,922人次，核撥金額共計5,794,500元。

(十四)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月核發1,000元津貼，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

擔，至 105 年 12 月補助 1,505 人，18,838 人次，18,838,000 元。本津貼自 106 年 1 月起停止發放。

(十五)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提供 292 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 725 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 98 人次。

(十六)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5 年共提供 330 場次、受益人次 37,758 人次。

(十七)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 37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 106 年 3 月共計有 4 家身心障礙團體及 10 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八)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服務 173 位心智障礙者，150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492 次，電訪共 661 次，總計服務 1,153 次。

五、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106 年預計於 6 月、12 月召開。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6 年 3 月底計安置 190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 94 人。

B.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6 年 3 月底計 15 人。

C.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與親屬同住、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106 年 3 月底提供 12 床，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1,763 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由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自費安養

服務，提供集合式住宅，於本市截至 106 年 3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55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獲得充足食物的權益

(1) 提供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51 個辦理單位，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約服務 181,771 人次。

(2) 辦理據點共食：

計有 177 處據點，106 年 3 月底計有 5,855 位長輩參與，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310,772 人次參與。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補助 1,084 人次。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6 年 3 月底服務 5,925 人，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服務 549,585 人次。

(3)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服務 1,234 人次。

(4)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服務 229 人次。

(5)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 318 人次長輩受惠。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共計補助 1,354,064 人次，計 721,229,122 元，以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製發 248 條(公費 145 條，其中手鍊版 137 條，掛飾版 8 條、自費 103 條，其中手鍊版 90 條，掛飾版 13 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服務 290 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3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686 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辦理查核 54 家機構。

C.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6 年度計有 52 家機構受評，俟申復審查結果確認後公告評鑑成績。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1,000 元，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補助 701 人次；「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20,000 元，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補助 1,821 人次。

(3) 建置 18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A. 目前本市已設置 18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6 年 3 月底收托 356 人，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服務 30,818 人次。

B. 目前本市已設置 1 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服務 360 人次。

(4) 辦理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6 年 3 月底受託 188 人，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底計服務 38,341 人次。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提供本市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提供 145 輛無障礙車輛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累計服務 3,556 人，19,284 趟。

2.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公車及半價搭捷運：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發敬老卡 13,877 張，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約服務 5,793,265 人次。

3.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擔任薪傳大使，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再創老人價值。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止，開設 54 班次，受惠人數計 7,824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A.於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座：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總計服務 516,425 人次。

B.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服務 752,679 人次。

C.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服務 20,617 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

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止，服務841場次，提供64,913人次服務。另高齡交通安全宣導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宣導，424場次、19,470人次。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140位長輩受惠，常見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6年3月共57個單位提出申請，4月份開始發車。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556班，自105年11月至106年3月止共開設648班，學員26,103人次參加。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

本市目前共設置217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計服務756,009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6 年 3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839 位，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共計服務 119,914 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計提供 1,124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208 人，另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208 人，總計服務 4,704 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宣導 46 場次，服務 16,789 人次。

六、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底止，業召開2次小組會議與1次委員會議。

2.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

(1)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221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並於本市婦權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除管。

(2)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工作，完成本市45條法規檢視作業，皆無違反公約規定。

3.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底召開2次會議。

4.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 (1)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辦理52場次、4,832人次參加(男1,535人次、女3,297人次)。
- (2)辦理「2016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成果分享會，發表「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CEDAW公約中第5條及第7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

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底止共辦理136場，計3,890人次參與。

2.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1)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A.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底提供諮詢服務46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16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法律諮詢5案、福利/補助申辦諮詢19案、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活動諮詢2

案及其他含家暴求助、資訊提供等 6 案。

B.重點工作如下：

- a. 彙整本市現有新住民相關統計數據並分析，並推動建置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提供政策規劃方向。
 - b. 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以「擁抱新朋友」之服務意象，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機會，創造女性學習、志願服務、組織經營進而培力領導人能力，發展新住民舞台，展現新住民公共參與影響力，並創造高雄新亮點。
 - c. 製作 6 國語言「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宣導小卡(含中、英、印、越、泰、柬)，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發放，提升新住民運用資源之能力。
 - d. 設置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由本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現已納入 111 名通譯人員。
- (2) 由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0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多元培力方案，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協助新住民姊妹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新住民家庭社會支持網絡。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服務 20,199 人次。
- (3) 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導讀計畫：
- 設置 27 處多元繪本角，培訓新住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辦理 8 場培訓課程、92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335 場次，參與 5,455 人次；106 年預計於北高雄培訓 15 名新住民多元繪本導讀人員，並於北高雄地區育兒資源中心、圖書館、幼兒園及社區等單位辦理多元繪本導讀服務，預計可服務達 400 人次。

- (三)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底執行內容如下：
1. 協作輔導 30 場，計 116 人參與。
 2. 開辦行動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10 場次，30 人設攤，市集營業額自 99 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 765 萬 6,312 元。
 3.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 10 個團體，33 名婦女參加。
 4. 個人培力部份：64 名婦女參加。團體培訓部份共辦理 2 場，計 21 人參與。

七、經濟弱勢人權：

(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補助 37,818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 2 億 2,268 萬 9,543 元。

(二)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95 元，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補助 56,608 人次，動支經費計 1 億 5,220 萬 8,264 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

費6,115元，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補助41,048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5,088萬2,164元。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5年11月至106年3月新申請案計115件，補助製卡費1萬7,250元，補助乘車船4萬1,808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596萬529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5年7月至12月共補助14萬9,783人次，計2,020萬9,260元；106年1月至6月，預撥2,010萬4,112元。（預撥款項，暫無法提供受益人次）

(六)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105年11月至106年3月申請案件計14件，共計7萬元。

(七)中低收入戶認定：

106年3月計21,638戶，70,609人。

(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接獲通報626案，核定553案，核定金額759萬3,000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救助1,335人次，計678萬2,929元。

(十)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

參加以工代賑，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輔導40人，191次。

(十一)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5年11至106年3月補助816人次，1,242萬9,332元。

(十二)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5年11月至106年3月死亡救助5人，100萬元；安遷救助計121人次，242萬元；淹水救助156戶，234萬元；土石流救助13戶，19萬5,000元；住屋毀損救助計12戶，18萬元，共計613萬5,000元。

(十三)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安置391人次，協助返家8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52人次，協助就醫服務443人次，穩定就業25人，176人次。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補助82人次，計258萬1,770元。

(十五)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補助510人次，計699萬9,780元。

(十六)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

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105年共有75戶參加，累計儲蓄519萬972元（含利息）

2. 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3場次，計524人次參加。

3. 環境脫貧策略：

(1) 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5年補助13人，計13萬元，完成社區服務260小時。

(2)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5年補助22人，計24萬4,345元，社區服務1,019小時。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5年計轉介低收入戶628人、中低收入戶1193人。

(十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補助152,666人次、計10億3,442萬5,938元。

(十八)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補助240,943人次，13億3,998萬5,558元。

(十九)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5年4月至105年10月計補助2億2,967萬6,320元。

(二十)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募集約303萬2,905元之等值物資，服務955戶，累計3,662戶次領取物資，服務2,626人次，並配送2,065次物資。

(二十一)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

1. 105年累計服務個案總數1762人；已結案數520人；
累計服務人次1,676人次。

2. 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24場次，計248人次參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一)加強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
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社區民眾
辦理宣導活動。

(二)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
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
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105 年度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分別於小港區及六龜區各設立 1 處
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另鳥松區「身
心障礙者農場技藝陶冶-綠色活力園」施工已完成及點交
完畢，自 106 年起可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心智類障礙
手冊(證明)，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農場技藝陶冶日間
照顧服務。
2. 本局已獲行政院退輔會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同意撥用該
家原幼稚園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作為本市身心障礙福
利服務場地。刻正辦理土地分割作業及評選規劃設計及
監造建築師。
3.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規劃

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遠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以期達「一區一社區式服務」之目標。

(二)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4年5批換證，分別自104年7月起至108年7月10日止，為利換證作業將持續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

(三)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20-90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105年底共計126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6年度預計再輔導30家商家成為友善商家。

三、老人人權：

(一)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106年3月底止已設立217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共計服務756,009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配合中央推動 368 鄉鎮多元日間照顧服務佈建目標，本局與衛生局、原民會合作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托老)，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 38 區已完成多元日間照顧之佈建，包含設置 18 間日照及 33 處日托據點。本(106)年本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橋頭、小港、六龜、鼓山等日照中心，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成，增力並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三)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本市配合衛福部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經社會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本局輔導鳳山區社福及醫療團體等 10 單位設置 1A-4B-6C，衛生局輔導茂林區衛生所及在地團體設置 1B-1C，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有鑑於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未來將循序漸進，今(106)年度配合中央規劃第一階段提案，除輔導原試辦單位(鳳山區、茂林區)擴充服務及請增補助金額外，另本局輔導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及內門區(1A-1B-5C)等 4 區申請辦理 ABC 模式，衛生局輔導苓雅區(1A-3B-6C)、左營區(1A-5B-7C)及那瑪夏區(1B-1C)辦理，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中央審查。

四、婦女人權：

(一)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

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新住民培力：

- (1) 培植新住民人才，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住民姐妹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 (2) 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規劃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新住民志工及母語諮詢人員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素養。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試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本局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3 件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29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34 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有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服務據點分布於大高雄地區，針對每位到站求職或辦理相關業務民眾，皆秉持公平的服務精神，不會有任何歧視，且持續開發在地工作就業機會，提供更多元化就業服務措施。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一般民眾相關求職、求才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人 數	求才僱 用人數	求才 利 用 率	
91,468	56,724	62.02%	186,939	148,346	79.36%	2.04

(2) 另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以「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計巡迴52車次，提供諮詢服務1,678人次，推介就業101人次。

(3) 105年度11月至106年3月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561人。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年11月至106年3月服務人數計30人，其中新開案人數共14人、推介就業成功15人、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人數4人、穩定就業6個月以上人數8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1) 因應高雄市產業發展與契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最新就業市場求才職類課程及提高薪資結構，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每年辦理2梯次、合計16個班別、

招訓 320 人。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5 年預計委外開辦「創意快速剪髮技能」等 35 班次，約可招收 15 歲以上失業身分者參加訓練計 1,027 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 (3)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特別針對弱勢青年（15-29 歲）、原住民、新住民等對象，以「優先錄訓」方式辦理，以提升其參訓意願，進而提高就業率。並針對法院保護管束少年或審前調查少年，規劃一套完整就業暨職能發展轉銜機制，期能將其推上就業正軌，有效融入社會。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A.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8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105 年全年度計服務 929 名個案，其中 559 名個案結案，餘 370 名個案持續接受服務，另 106 年 1 至 3 月服務 115 名新開案個案，故截至 106 年 3 月，共計提供 485 名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相關就業服務。
- B. 每年辦理 2 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報，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以整合本市資源進行就業轉銜事宜，106 年度上半年會議於

4 月 24 日辦理。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29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3 萬 8,431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本局博訓中心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依職訓種類可分為日間養成及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提供 320 個訓練名額，結訓後並積極輔導就業。

(1) 自辦部分

106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 12 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AutoCAD 製圖與 3D 列印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與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數位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第一、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目前已開辦 9 職類班，共 113 名參訓；另 105 年第 29 期 117 名結訓

學員輔導就業，79 名就業，就業率為 67.5%。

(2) 委訓部分

106 年度委訓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個別職能養成試辦」及「E 化實務整合」等 3 項計畫。

A.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6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計辦理 6 職類班(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行政事務班、飲料調製暨烘焙麵包培訓班、照顧服務班、專業美髮助理養成技能班)，提供 85 名訓練名額，將自 4 月起陸續開參訓；另輔導 105 年 89 名結訓學員就業，計有 67 名成功就業，就業率為 75.3%。

B. 第二專長職業訓練

106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將於 4 月辦理招標作業，預定辦理 5 職類班，提供 60 名訓練名額；另 105 年 56 名結訓學員，參訓在職穩定 52 名，參訓在職穩定度 93%。

C. 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

創新辦理個別職能養成試辦班 1~2 班，106 年預計提供 6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服務，增強案主就業技能，並且輔導案主進入一般性職場，預期就業率達 50%。同時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可增進轄區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的廣度與深度，並能觸及偏遠區域的廠商與身心障礙者，促

使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的認識與關注。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6 年度委託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將於 5 月辦理招標作業，預定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另 105 年共參訓 11 人，結訓 5 人，考取證照率 100%。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本局 105 年提高檢查年度總績效及拓展檢查範圍，並列年度重要目標：年度檢查量次應達到 4,511 件，裁處率 23.59%，裁處金額達 5,224 萬元。另 106 年 1 月至 3 月，已完成檢查 501 件，裁處件數達 305 件，裁處率 60.08%，勞動檢查績效持續成長。
- (2) 本局自 106 年 3 月起推行「新法健檢門診計畫」，鼓勵事業單位在適應新法規定期間，如果發現管理措施相關疑慮，均可主動向本局求診，本局將於第一時間內派輔導員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免費深度諮詢服務，積極幫助事業單位修正管理方案，避免其誤踩法令紅線。另考量微型企業欠缺專業人事管理資源，本局將擴大服務能量，特別增設微型企業報名方案，鼓勵微型企業可以個人線上報名或由所屬加盟事業體申請團體報名，本局將專案處理團體諮詢服務申請，並額外加碼提供客制化新法課程，完整

提供面面俱到的輔導服務，截至 106 年 3 月，共計輔導 297 家次。

- (3) 除受理民眾申訴檢查共計辦理 249 件外，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勞動力密集的行业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如托嬰中心、老人福利、遊覽車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勞動條件暨性平檢查等共計實施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252 件。
- (4) 本局除對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官方網站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6 年度現已分別於 3 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65 家，爾後將持續按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以捍衛勞工權益、打擊違法企業。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檢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統計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8,411 場次、宣導輔導 94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88 場次、罰鍰 240 件次。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自 105 年 12 月修法後開始統計)：

宣導類型	全年度預計宣導數	實際辦理數 (截至3/30止)	人數(人)	執行率	備註
自辦宣導會	62	43	5,898	69.35%	已辦理 43 場次 (至 3/30 止)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工會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23	63	5,356	51.22%	已辦理 55 場次 (至 3/30 止)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400	200	20,000	500%	組織科主辦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2	12	1,200	100%	組織科主辦
總計	600	318	32,454		
Facebook		20	1,491,860		
Line		18	90,835		
電話諮詢		-	19,680		
臨櫃親洽		-	1,653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105 年度本市列管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計 3225 家，至 106 年度 3 月止均已完成查核，完成率 100%。
2. 106 年 2 月、3 月進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說明會及宣導會共 10 場次、計 565 人次參加。

(四) 安衛家族：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4 場次活動，計 80 人次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6 年度計招募 29 位輔導員，截至 106 年 3 月已執行 100 廠次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97 年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設有 6 位職災個管員，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通報數 371 案，共開案服務 106 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3,876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61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0 人次、復工協商 12 人、轉介職能復健 9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25 人次、經濟補助 6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6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1 人次、關懷支持 3,918 人次、其他 55 人次，共計 8,074 人次。

(七) 外籍勞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維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性，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如配合內政部移民

署高雄市專勤隊執行聯合查察專案，延續與高雄市專勤隊互相行政協助及法律分工責任的執行工作，截至 3 月止共辦理 6 次定期聯合查察。

2. 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等法令，促使雇主及外籍勞工了解各項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辦理法令宣導活動：105 年度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針對雇主、仲介業者、外籍勞工進行人口販運防制等法令宣導，計 1 場次，約 155 人參加。
3.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辦理收容安置：105 年度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執行安置庇護，截至 3 月共收容 3,654.5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本市截至 106 年 3 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 857 家，其中工會聯合組織 17 家、產業工會 38 家、職業工會 628 家及企業工會 174 家。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登記成立高雄市獨立總工會、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銀髮服務產業工會及高雄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等 4 家工會。

（二）協商權：

本市 105 年 11 月迄至 106 年 3 月底計有 2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而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累計簽訂家數達 565 家，其中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型態包含一般單位企業工會、政府機關企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類，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不僅包括常見之工資、獎金、工時、休假、退休、福利及職災補償或工會之組織與活動等項，於近年來更兼及加薪、勞資合作、生產力提升、職場安全、服務守則、勞工董事、民營化、人事管理與人力資源等類新興議題，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復呈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遂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達致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爭議權：

本局 105 年全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4,049 件，其中以積欠工資、終止僱傭關係及恢復僱傭關係爭議類型占大宗，計 3189 件，調解成立率為 77%。105 年 11 月起勞資爭議調解案累計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共計 1180 件，調解成立率為 74%。勞工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關注視覺障礙者之工作權，勞工博物館依據 32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勞動者訪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研究暨展覽計畫」，並獲得文

化部 120 萬元補助，規劃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成果摘要如下：

1. 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展，該展覽透過視覺障礙模擬眼鏡與實際場景呈現，讓民眾親身體驗視障者的生活世界與工作環境，截至 106 年 3 月底為止，已有近 19,000 人次進場參觀。
2. 勞博館搭配「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策劃互動短劇，由戲劇志工擔綱演出，105 年起至本市各國小、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各文教單位進行巡演，促進社會大眾了解友善環境與適當協助的重要性，累計 2,747 人次觀賞。

(二) 五一勞動節是屬於所有勞工朋友的節日，勞工以群體的力量改善勞動權益，為紀念五一勞動節，勞工博物館於 105 年策劃「五一勞動特展」，陳述五一勞動節的歷史由來，並結合勞動影像徵集作品，呈現各行各業勞工朋友辛苦打拼的身影與驕傲。另外，為展現高雄豐富的木工家具技藝及木工職人的創作成果，勞工博物館同時策劃「木工家具職人展」，呈現台灣百年木工家具產業的變遷，及勞動技藝的演變，並探討木工家具職人們面對大環境的挑戰，所展現出精緻化及多元化的創作成果，追求屬於台灣的木工家具品牌及木作文創產業。展示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6 年 3 月底為止，已累計近 14,000 人次前往參觀。

(三) 105 年 8 月爭取文化部核定補助 928 萬元，規劃辦理「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設置典藏庫及勞工博物館大樓入口意象工程等 3 項計畫皆已辦理完竣，其中常設

展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開展，敘說高雄過往勞動及產業發展的歷史，從日治時代開始，高雄勞工在各行各業努力打拼，撐起高雄這個新興城市，以彰顯勞動者對於城市發展的貢獻，讓參觀民眾更加理解，高雄市重視勞動人權價值，落實「尊嚴勞動」的理念，該展覽預計展示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本(106)年 3 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106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新台幣 51 萬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規劃設計監造」案。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並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擬定人才培訓計劃，提升相關就業技能。強化弱勢族群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以促其進入就業市場之意願。
- 二、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限電視、電台媒介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資訊，以促進勞工對結社權的認識並提高籌組工會意願，並積極協助企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為增進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新修正條文能更加了解，避免中小企業因法令認知不足，或於相關令釋尚未完成前衍生檢查爭議，本局爰依勞動部訂頒「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勞動監督檢查處理原則」，強化宣導、輔導等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新修《勞動基準法》規範，訂定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一) 規劃 106 年第 1 季「宣導期」積極措施

1. 率先並積極辦理修法內容宣導會

自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通過後，迄 106 年 3 月止，本局已辦理 304 場勞動法令宣導活動，與會人次達 32,454 人次。

2. 多元宣導管道

□ (1) 宣導單張

陸續製發勞動條件問題權益問與答及工資工時權益單張，透過諮詢服務臺、至各大商業區發送、大型活動發送等方式，直接向廣大市民勞工朋友發送宣導，讓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2) 網路社群

近來由於網路科技發展，透由「小勞男孩向前行」facebook 粉絲團及 LINE 生活圈，提供勞工權益第一手資訊，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益。

(二) 106 年度第 2 季「輔導期」執行作為

推動檢查員親赴轄內之事業單位，主動入廠實施輔導措施及開設新法健檢門診，以一對一輔導為原則，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適應新法規定並提出改善方案，預計於第 2 季期間內完成輔導目標 1,041 家次。

(三) 106 年度第 3 季「檢查期」落實檢查

完成第 1 季及第 2 季宣導及輔導措施之後，提升勞動檢查的質量係重要工作目標，將依法落實執行勞動檢查及裁罰，有效處理申訴案並強化保障申訴勞工之權益，落實吹哨者保護制度。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復工問題。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以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

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

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復工問題。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提供身障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整合服務，並積極參獎，提升本中心品牌價值。
- (四) 有效整合身障職訓與就服業務，提供個別化職業訓練，落實訓練-就業無縫接軌。
- (五)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六) 參加 TTQS、職能基準等管理課程，有效提昇辦訓能力。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 (一)目前本市計有 29 家醫院共同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婦女市民就醫的權益。
- (二)持續用心喚醒年青世代對兩性平權意識，進而關注婦女友善醫療議題並與醫療單位共同打造更精進的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
- (三)為關注新住民懷孕婦女其家庭生活適應及優生保健等健康問題，為保護每位孕產婦及胎兒健康，辦理「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共計 6 場次，並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生育計畫、母乳哺育、優生保健、新生兒篩檢、兒童發展篩檢等相關衛教，參加新住民孕產婦及家屬共計 101 人次。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 1.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提供相關指導及諮詢，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 230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 393 人，結合社區篩檢辦理 10 場衛教宣導。
- 2.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61 場設站篩檢共 760 人參與。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

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但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 3.以「本土化」、「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方向制定政策，並推動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本市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共 6 家，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辦理聯繫會議及專家輔導會議 4 場、183 人次參與。
- 4.引進 IDS(整合性醫療照護系統 Integrated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業務，使原民區醫療達到可近性而縮短城鄉差距：(1) 提供專科（牙科、免疫風溼科、胸腔內科、眼科、骨科、內分泌科、心臟內科、家醫科及復健科）醫療門診 333 診次、服務 1,953 人次(2) 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272 診次、服務 1,969 人次(3) 提供轉診、轉檢服務 54 診次、服務 736 人次，並給予交通費補助 651 人次（男性 273 人、女性 378 人），支出 648,200 元。
- 5.針對原民區學子進行各種關懷及催種政策（如到校接種），以保障其生命安全，106 年原民區適齡學童截至 3 月 31 日各項預防接種率：
 - (1)那瑪夏區：Tdap-IPV 91.67%、MMR-2 91.67%、JE4 91.67%。
 - (2)茂林區：Tdap-IPV 100%、MMR-2 100%、JE4 100%。
 - (3)桃源區：Tdap-IPV 100%、MMR-2 100%、JE4 100%。
- 6.針對原民區住民進行胸部 X 光巡檢，以期有效早期發現結核病潛在個案，避免社區傳染及確保民眾安康，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止共計 947 人接受檢查，其中確診個案 1 人，並已積極轉介就醫治療。

(二)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之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

冠裝置)，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服務 1,970 人次。

(三)長者健康照護

1.105 年共提供 40,384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目標達成率 100.0%。106 年 1-3 月共提供 39,230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目標達成率 97.1%。

2.結合長照 2.0 計畫，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並於 3-6 月舉辦 106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樂齡友善社區—高齡長者繪圖競賽」，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

(四)失能人口照護

1. 106 年 3 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79,551 人，占總人口 13.7%，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48,203 位，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的長輩，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累計服務個案數 4,687 人，其中喘息服務 8,163 人日、居家護理 800 人次、居家復健 3,290 人次、居家營養 71 人次、居家口腔 12 人次。

2. 為發展及建置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結合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於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彌陀區等設置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服務項目包括長期照護資源需求使用者開發與服務管理及宣導，居家及社區復健、居家喘息等 8 項服務。本市除 4 個長照據點外，原民區及田寮、內門、杉林區資源相對缺乏，亦提供具專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到社區定點

服務，藉由此便利性之服務提升個案生活品質。另於 2016 年 10 月與衛生福利部爭取社區整體照顧市辦計畫模式，「長照 2.0」BC 級巷弄長照在茂林，安心、安定、居部落。藉由長照服務據點的設立，縮短服務輸送距離，有效改善長期照顧服務的城鄉差距，建構服務的多元性，支援家庭照顧能力，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落實偏鄉長者在地老化之精神。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全面性策略

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汙名化宣導，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

(二)選擇性策略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察、消防、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以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

(三)指標性策略：

1. 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採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05年11月至106年3月服務21,995人，共計訪視45,885人次，平均面訪比率為35.23%。
2. 105年度推動精神康復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精彩復元，活力無限—食衣住行育樂『心』生活方案」，並於105年12月13日進行成果發表，本次活動共有500位精神康復者參與，評選出123位得獎者，其中包含金牌獎3位，銀牌獎5位、銅

牌獎10位及特別獎4位，由本局公開頒獎。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提升婦女醫療環境人權

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重點工作，內容涵蓋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健康維護相關教育、婦女心理健康服務、婦女友善就醫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以貼近本市婦女的需求。

二、維護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如新住民、老年、失能人口）健康人權

（一）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健康照護

1. 每區至少辦理 1 場原住民婦女保健衛教或新住民婦女福利補助介紹（如未納健保前產檢補助）。
2.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在職培訓員 2 班次。
3. 未來將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活動，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地區，提供新移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
4. 持續依區域特性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因地制宜的到點整合式癌症篩檢，提高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行動力。

（二）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持續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分級照護方式提升兒童家庭生活品質。

（三）長者健康照護

持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健康促進服務及各式競賽活動，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 （一）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二)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本館近 5 年 (102-106)，連續獲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人權教育推廣業務，期間共出版《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102 年)、《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103 年)、《政治標記：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104 年)、《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104 年)及《臺籍老兵的血淚故事 2》(104 年)等口述歷史專書。其中《解密鳳山招待所》一書，更榮獲「第 40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獎」殊榮。

另外，本館亦著力於人權理念的展示、教育與推廣，強化大眾對於人權歷史的認識。包括辦理人權講座、人權景點巡旅、以人權為展演主題等多場節目，以求逐步落實與呼應轉型正義的課題。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本館戮力以多元化的型態，持續推廣相關人權議題，以求其觸及層面更加寬廣。今年度適逢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本館爭取國防部同意重回當年市長、議長及市民代表們爭取和平談判未果的地點高雄要塞司令部，並開放家屬前往弔念，希望藉此正視歷史，並撫平傷痕，展開高雄人權城市的歷史新頁。

其次，本館辦理「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特展（展期至 106 年 5 月 20 日止），透過首次在台呈現之美、澳、聯合國等國家機構的第一手官方文件，從不同視角理解、探討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經過。另外，本館更嘗試用劇場方式，以「再現人權劇場—夢遊烏托邦」為主題（展演時間 106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地點在本市歷史建築柯旗化故居），以白色恐怖受難者柯旗化先生的遭遇為本，深刻演繹人權歷史的意義，帶領觀者以第一人稱視角，感受當時的時代氛圍。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下半年度將賡續以往經驗，進行系列活動的規劃。包括配合 2017 國際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爭議性歷史：在博物館述說難以言說的故事」(Museums and contested histories : Saying the unspeakable in museums)，辦理本市人權相關地景踏查與體驗活動，規劃政治受難者或人權工作者進行人權座談，與韓國人權事件紀念機構共同策劃「濟州 4.3 影像」展示。相信透過不同場域、國家、世代的合作與努力，可以將尊重人權的價值深根本土，並放眼國際，以求接軌普世性的人權潮流，正視與省思時代的傷痕。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 18 則

1. 106/03/08 《女人·女能》論壇開講 許銘春：翻轉社會的溫柔力量
2. 106/03/04 雄中自衛隊英雄返校 許立明：堅持公義和平令人動容
3. 106/02/28 「台灣立起來」公共藝術暨南榕廣場啟用 陳菊感念民主先驅
4. 106/02/28 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追思 陳菊盼客觀面對歷史事實
5. 106/02/18 二二一世界母語日文化嘉年華 陳菊：講母語，傳千里
6. 106/01/13（代發社會局新聞稿）高雄認定標準最寬 弱勢照顧人數最多
7. 106/01/08 年金改革南區座談 市府將充份保障與會代表參與權利
8. 105/12/10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9. 105/12/09 「我的民主時代紀念影像展」開展 陳菊盼民主莫忘初衷
10. 105/12/09 「為人權而戰的影像媒體」展覽 陳菊盼保留珍貴民主過程

11. 105/12/06 林園五福及汕尾四里遷村計畫 陳菊：尊重當地居民意見
12. 105/11/28 大林蒲遷村與否 陳菊：尊重居民意見
13. 105/11/23 【代發三民區公所新聞稿】三民區首次辦理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方案投票出爐囉！
14. 105/11/19 【代發都發局新聞稿】林全親臨大林蒲 承諾改善污染、從優考量遷村
15. 105/11/19 首次閣揆親臨大林蒲鳳鼻頭傾聽民意 全程網路直播
16. 105/11/13 【代發民政局新聞稿】「高雄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港都最佳扮裝國王/皇后出爐了
17. 105/11/06 陳菊市長：尊重人民多元意見表達 檢討市府陳抗執法程序
18. 105/11/05 陳菊出席台籍老兵秋祭典禮 盼落實轉型正義

二、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6 則：

- (一) 企業勞工均有組織企業工會之權力，勞工朋友們可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07)812-4613 協助。(105/11/29-12/1，共 36 次)
- (二) 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關心您。(12/17-12/19，共 36 次)
- (三)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關心您。(12/24-12/26，共 36 次)
- (四) 參與式民主是促進兩性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關心您。(12/28-12/30，共 36 次)
- (五) 「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高雄市

政府新聞局關心您。(106/1/1-1/3，共 36 次)

(六) 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關心您。(1/7-1/9，共 36 次)

二、「高雄款」臉書粉絲團：

105 年 11 月到 106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1 則，粉絲團人數約 31 萬 5 千餘人。

(一) 2/22 內容：全台唯一「聖貝祭」登場，16 個原住民族中的「拉阿魯哇族」。為了感念當初小矮人及貝神長久庇蔭，才有「聖貝祭」舉辦，特別且富含教育意義的原民祭典，歡迎大家 2/25-26 日一同上山參加！

三、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05 年 11 月到 106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共發布 20 則訊息，好友人數約 70 萬餘人。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7337 人。

(一) 高雄電臺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5 年 11 月到 106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9 次。

1. 11/05 心路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社工吳韻涓：2016 心路慈善音樂會。
2. 11/12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 2016 得主王道鵬分享個人生命故事。
3. 11/19 台灣無障礙協會秘書羅珊怡、活動企畫馬羿君：介紹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
4. 11/24 高雄市春陽協會朱國輝就服員：身心障礙者就業問

題。

5. 12/03 心路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組長劉婉華：高雄市社會局委託開辦「六龜日間服務據點」。
 6. 12/10 大提琴老師洪婉玲、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輔導老師卓耕宇：與妥瑞寶寶有約慈善音樂會。
 7. 12/17 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李欣雅、口腔癌宣導志工隊卓鳳雲：癌症病變造成顏面損傷者之生活重建服務。
 8. 12/24 唐氏症寶寶爸爸陳煥章：分享教養、陪伴唐寶寶女兒成長的歷程。
 9. 12/31 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林俊福：從回顧 24 年來節目看高雄身障福利服務的進步軌跡。
- (二) 「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5 年 11 月到 106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42 次。
1. 11/01 高雄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惠秀股長：談"身心障礙福利"。
 2. 11/01 高雄市兒少科張志長社工：收出養宣導園遊會活動。
 3. 11/08 高雄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社工杜宜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生涯轉銜
 4. 11/08 高雄市長青中心林錦鳳課長：介紹老玩童幸福專車。
 5. 11/15 高雄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陳桂英主任：介紹"2016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6. 11/15 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楊沛綺執行長：介紹高雄身心障礙社區作業設施--新生工場。
 7. 11/22 高雄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劉鴻平、劉玉琦組長，社工洪琳雅：身障照顧支持服務--臨時托顧及家庭托顧。

8. 11/22 高雄市失智症協會謝文蒨主任：介紹"國內首座與國小共存的日照中心--新興區大同福樂學堂日照中心"。
9. 11/29 高雄市社會局視覺障礙者重建中心宋展宇主任：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視覺障礙者重建中心服務。
10. 11/29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科鄭妍馨股長：介紹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活動。
11. 12/06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科鄭妍馨股長、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秘書長釋一靜師父：志願服務特色及績優志工團隊分享。
12. 12/06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黃怡馨社工員：介紹長青學苑學習成果。
13. 12/13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科社工員蘇玲巧、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林秀蓮組長、台灣盲人重建院社工高芳伶：企業志工。
14. 12/13 身心障礙福利科陳惠秀股長：介紹"身心障礙者租屋及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5. 12/20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中心辦事員黃于珩及樂齡志工陳菊女士：樂齡志願服務。
16. 01/03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鍾翠芬科長：社會局協助弱勢家庭脫貧及就業促進方案。
17. 01/03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中心黃翔庭課長：介紹 106 年高市獨居長輩圍爐及致贈年菜活動。
18. 01/10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科社工員龔聖淵、高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介紹實物銀行。
19. 01/17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社工吳芝螢、高市街友關懷協會翁文正主任：街友關懷服務。
20. 01/17 家防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組長葉玉傑：介紹高市監護孩童春節生態之旅。
21. 01/24 高雄市社會局救助科陳琴寶股長：春節期間馬上關

懷緊急機制。

22. 01/24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科陳威鳳股長：介紹港都聯合助學及展翅工程服務。
23. 01/31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蘇玲巧及樂齡志工：人生按個讚-樂齡志工。
24. 02/03 高雄市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江一青稽查員：高市老人假牙服務。
25. 02/07 高雄市社會局老福科姚昱伶科長：長照 2.0 高市規劃-社政。
26. 02/10 高雄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李素華科長：長期照護服務 2.0。
27. 02/14 高雄市衛生局長照科林妙玲股長：照管中心的業務與評估工作。
28. 02/14 高雄市社會局兒少科林玲妃股長：介紹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29. 02/21 高雄市社會局老福科林聖峰督導：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B-C。
30. 02/21 高雄市社會局身障福利科方麗珍科長：介紹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
31. 02/24 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公會陳麗琴理事長：高雄市護理師公會。
32. 02/28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中心黃翔庭課長：談社區關懷據點的佈建--社區巷弄關懷站。
33. 02/28 高雄市社會局老福科黃培倫專員：介紹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福利。
34. 03/07 高雄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陳惠芬主任：介紹"婦女節-女人女能主題活動"。
35. 03/07 高雄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社工員詹均苑：介紹高雄市日照及日托中心服務。

36. 03/14 高雄市社會局婦幼青少年中心青少年組周庭鈺督導及2017南社嘉活動學生代表：談支持青少年社群參與。
 37. 03/14 社工科陳威鳳股長：介紹南高屏社工日活動。
 38. 03/21 社會局婦保科劉蕙雯科長及坐月子平台服務人員：介紹"坐月子到宅服務"。
 39. 03/21 無障礙之家羅琇文課長：介紹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40. 03/28 高雄市社會局婦保科劉蕙雯科長、勵馨基金會楊稚慧主任：介紹高雄市 CEDAW 兩性平權性別友善措施。
 41. 03/28 兒福中心社工王慧雯：介紹兒童發展篩檢月活動。
 42. 03/31 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林妙玲科長、林采威職能治療師、謝碧護理師：談"長期照顧服務 2.0"。
- (三) 高雄電臺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5 點播出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新移民台灣通」，介紹外籍配偶或移工相關權益，105 年 11 月到 106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8 次。
1. 11/20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劉美淑處長：移民節~屏東縣政府新住民服務宣導。
 2. 12/18 婦女運動推廣集體適能訓練李玉鳳老師：冬天保持身體柔軟及保暖運動。
 3. 12/25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馮思和督導：新住民生活法律。
 4. 01/08 越南通鄉會理事長岑歡瓊：我是助人者。
 5. 01/2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督導鄭慧敏：我不要被打罵！
 6. 02/05 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副教授吳秀美：親職教育系列~家有青少年。

7. 02/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保護科劉蕙雯科長：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8. 02/1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防治組王姿芸組長：愛與尊重。

(四)「午后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5 年 11 月到 106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5 次。

1. 12/08 高雄市尋聲父母教育協會：吳阿敏、鄭麗華-親子溝通。

2. 12/22 陽光基金會社教員曾雅容：臉部損傷。

3. 12/29 勵馨基金會-楊雅慧主任、蕭玉家社工員：愛的接力賽。

4. 01/19 高雄市失智症協會-鍾燕惠社工員：如何和失智長輩相處。

5. 03/09 惠光導盲犬學校-南部辦公室:李欣怡主任&STAR 媽媽：導盲犬寄養家庭。

(五)新聞組製播新聞節目 105 年 11 月到 106 年 3 月有關人權議題之專訪計 3 次。

1. 11/26 新聞廣場：專訪文府國小老師柯慧娟、何勇德談 12/10 為好空氣走親子踩街活動及文府國小空品教育。

2. 02/25 高雄十分話題:高雄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認證。

3. 03/04 新聞廣場：專訪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高雄辦公室主任陳雅玲談社會局委辦兒少寄養家庭服務。

(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132 則

2.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93 則
3. 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1 則
4. 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445 則
5. 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37 則
6. 婦女相關宣導共 177 則
7. 勞工相關宣導共 168 則

(七)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1. 勞工、一例一休 10 則
2. 婦女權益 17 則
3. 兒童權益 13 則
4. 身心障礙權益 22 則
5. 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監視作為 1 則
6. 居住權、環境權 11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權益保障：

- (一)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計服務 14 人次。
- (二)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協助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時之無助及人權之伸張，105 年 11 至 106 年 3 月服務人次如下：
 - 1.法律諮詢解答 15 人次。
 - 2.預計下半年度辦理原住民地區 3 鄉法律義診。
 - 3.訴訟律師費補助 2 件(田○翰君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曾○茶君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教育宣導：

- (一)爭取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各社團、同鄉會及教會辦理親職教育、心理健康、法律扶助及脫貧理財等講座，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3,000 人；另關懷照顧專案型計畫，辦理老人關懷照護等福利服務計畫，共計 2 案，參加人數約計 50 人，刻正執行中。
- (二)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社會教育、成長團體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5 年 11 至 106 年 3 月共辦理 48 場，參加人數 1,893 人。
- (三)輔導設置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

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3 月共辦理各類課程 94 場次，參加人數 1,774 人次。

- (四) 開設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婚姻關係經營學、原住民婦女婚姻經營學，以及辦理婦權議題相關講座 2 場次，以強化原住民婦女知能、反思自我行為與正視自我價值。

三、其他輔助措施：

- (一) 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輔班共開設 4 班，參加人數 116 人，提供課業輔導、多元智能學習、生活教育。
- (二) 老人居家關懷活動：設置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4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10 處原住民區部落食堂，提供原住民長輩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與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文化與教育等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之成長課程等多元化服務，服務長輩計有 529 人(男性 159 人、女性 370 人)。

四、民族權益保障：

辦理金融理財相關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傳遞相關知識，檢視自我理財習慣、分析問題，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業者經營、規劃財務領域。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積極配合教育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多納、樟山、大愛國小作為 105 學年度為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協助前述三所學校落實民族族群尊重及文化傳承。
- 二、為因應未來部落老人照顧需求，107 年度向中央爭取增加 1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以普及照顧部落原住民長者。
- 三、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本會原住民服務員持續推動原住民社團、教會及同鄉會學習培力、組織、經營三大面向，並

鼓勵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育領導人才，提升原住民自我認同感及歸屬感。

四、提升就業改善家庭經濟，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就業服務專員之專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創造友善就業環境，積極提昇原住民家庭經濟能力，落實並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